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3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00000A110022397301-1.pdf)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自110年11月2日起放寬部分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貴府（局、處）督導轄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110年11月2日起依「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辦理（如附件）。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2021/11/01
11:17:46
電子交換章